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或“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74 名、注册会计师 445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0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人。

3. 业务信息

上会 2021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6.2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 亿元。2021 年度上会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 6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佐永

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周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199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年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多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 年加入上会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与上会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常有

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